电价说明

非居民照明电价

（一）应用范围

 除本说明指定的“居民住宅”以外的其他场所的下列用电，属非居民照明用电，执行非居民照明电价。

1、一般照明用电。

2、路灯用电：道路、桥梁、码头、公共厕所、公共水井等照明用电；标准钟、报时电笛、不收门票的公园内路灯用电；公安部门交通指挥灯、公安指示灯、警亭用电以及铁道、航运等信号灯用电。

3、办公用电：计算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等办公（商务）设备用电；收音、录音、摄像、录象、电视等视听装置用电；吸尘器等清洁机具用电以及电扇、电钟、电铃、电冰箱等电器设备用电。

4、总容量不足3千瓦的晒图机、医疗用X光灯、无影灯、消毒等用电。

5、理发用电吹风、电剪、电烫发等电器用电；照相晒相、美容美发、蒸汽浴等用电。

6、电热用电：凡以电发热，用于烹饪、烧水、取暖、熏蒸、熨烫、烘焙等用电。

7、空调用电：除大工业用户生产车间以外，任何场所使用的空调设备，包括窗式、柜式空调机，冷气机组及其配套附属设备用电（不论相数和容量，不论调冷调热）。

8、以电动机带动发电机或整流器整流供给照明之用电。

9、非工业用的电力（电动机、冶炼、烘焙、熔焊、电解、电化用电）其用电设备总容量不足3千瓦，而又无其他工业用电者。

10、工业用单相电动机，其容量不足1千瓦，或工业用单相电热，其总容量不足2千瓦，而又无其他非工业用电者。

（二）其他规定

1、非工业、普通工业、大工业电价说明中另有指定的，按相应的指定执行。

2、在营业场所使用以上用电设备的，其用电按“商业电价”计费（见下条）。